公司代码：600690　　公司简称：海尔智家

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www.sse.com.cn网站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2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3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4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5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经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为：以未来实施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扣除回购专户上已回购股份后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8.04元（含税），拟派发分红金额7,471,472,992.22元（含税），对应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占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例为45.02%。如在本报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海尔智家	600690	青岛海尔
D股	法兰克福交易所	Haier Smart Home	690D	Qingdao Haier
H股	香港联交所	海尔智家	6690	/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公司秘书（D/H股）	其他
姓名	刘晓梅	刘涛	伍志贤（Trevor）	全球客服热线
联系地址	青岛市海尔路1号海尔科创生态园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青岛市海尔路1号海尔科创生态园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香港湾仔港湾道25号海港中心19楼1908室	/
电话	0532-88931670	0532-88931670	+852 2169 0000	4006 999 999
传真	0532-88931689	0532-88931689	+852 2169 0880	/
电子信箱	finance@haier.com	finance@haier.com	ir@haier.hk	/

2报告期公司主要业务简介

2023年行业总结

1、国内市场

2023年，中国家电行业平稳增长，根据奥维云网（AVC）推总数据，2023年中国家电市场（不含3C）零售额达到8,498亿元，同比增长3.6%。冰箱、洗衣机、空调等传统品类需求平稳，干衣机、洗碗机等普及率较低品类保持较快增长，各子行业表现如下：

家用空调行业：受益于持续高温天气、疫情期间积压的装修与安装需求释放，以及行业库存水平低等因素，空调品类增幅引领市场：全年零售量达到6,085万套，同比增长6.5%；零售额达到2,117亿元，同比增长7.5%。

冰箱行业：消费者在大容积、健康保鲜和嵌入式的需求持续增长，以及行业相应技术的突破，推动嵌入式冰箱等品类快速增长，均价稳步上行：冰箱行业零售量3,831万台，同比增长1.5%；零售额1,333亿元，同比增长7%。

洗护行业：随着消费者对高品质洗护需求的增加，干衣机产品渗透率的增长为行业发展注入活力，拉动洗衣机&干衣机套系组合占比提升，推动洗护行业复苏。2023年，洗护行业零售额合计1,062亿元，同比增长7.7%。其中：（1）洗衣机行业零售量4,005万台，同比增长3.4%；零售额为933亿元，同比增长5.8%。（2）干衣机行业零售量217万台，同比增长16.4%；零售额达到129亿元，同比增长23.8%。

厨电行业：受益于疫情期间积压装修需求释放以及结构升级，烟机&灶具&消毒柜的零售额达到525亿元，同比增长5.1%；集成灶受三四级房地产市场下滑拖累，零售额为249亿元，同比下降4.0%；消费者对生活便利性、健康的日益关注驱动洗碗机等品类持续普及，2023年，洗碗机行业零售额112亿元，同比增长9.6%。

热水器行业：燃气热水器需求占比提升，以及行业能效升级、大容量热水器需求增加等因素的推动，热水器行业平稳增长，2023年行业零售额达到505亿元，同比增长7.4%；其中，电热水器零售额233亿元，同比增长4.0%；燃气热水器零售额272亿元，同比增长10.4%。

净水器行业：受益于线下市场复苏以及末端净饮水品类结构升级带动行业零售额持续增长，净水器行业零售额达到205亿元，同比增长10.7%。

2023年，居民消费能力与消费意愿处于恢复过程中，由于用户群体在消费能力、消费观念等方面的差异，家电消费呈现出明显的分层趋势。高端家电市场在家电家居一体化、设计美学、智慧便捷、健康功能等方面带来的创新体验驱动下，增长好于行业大盘，占比持续提升。根据Gfk 2023年零售监测数据，万元以上冰箱零售额占比38%，较2022年提升2.9个百分点；万元以上洗衣机零售额占比13.8%，较2022年提升0.1个百分点；8,000元以洗碗机零售额占比42.5%，较2022年提升3.4个百分点。

渠道触点发展日益呈现多元化态势，新兴渠道抢占更多流量份额，对企业现有的渠道布局与运营模式带来了挑战，同时也在推动企业创新用户运营模式、创造新的发展机遇。随着消费者线上消费习惯的日益成熟、以及线上线下服务一体化水平的不断进步，线上渠道销量占比持续提升。同时，随着线下体验店门店直播等方式的应用，线上线下渠道融合发展，线上的流量优势叠加线下的体验优势成为未来零售发展方向。以抖音、快手、小红书等为代表的短视频/内容分享平台在引流与消费者教育方面扮演着越来越重要的角色，发展迅猛：根据奥维云网零售监测数据，2023年，在抖音渠道，冰箱、空调零售额分别增长121%、164%。

2023年，国内市场大宗原材料价格与2022年相比出现明显回落；同时，大白电行业的竞争趋于理性，产品价格相对稳定。在这些因素共同作用下，行业盈利能力有了一定改善。

2、海外市场

根据欧睿数据，2023年全球家电（含核心家电、小家电）零售市场规模达到 5,301.06亿美元，同比增长1.5%。其中：核心家电产品零售额达到2,870.23亿美元，同比持平；小家电产品零售额达到 2,430.84亿美元，同比增长3.3%。发达国家家电市场的需求在疫情期间集中释放，疫情之后消费需求回落。同时，在高利率环境下，房地产贷款利率持续攀升，导致购房意愿下降，进而拖累家电市场的需求。

其中：

（1）美国市场。受高利率影响，新房开工和房屋销售下降，根据AHAM数据显示，2023年核心家电发货量同比持平；行业竞争加剧，行业价格走低。

（2）欧洲市场。根据Gfk数据，受高利率以及通胀影响，消费信心低迷，行业销量同比下滑3.8%。极端高温天气频发以及对能源问题的关注，空调行业优于家电行业整体；用户对健康类、高能效产品需求持续增长。

（3）南亚市场。①印度市场：用户需求分化，中高端市场需求稳定但增速放缓；三四级市场消费能力缓慢恢复，对低能耗、降配产品需求增加；全国连锁渠道快速扩张，电商渠道占比持续提升。家电行业销量增长4.6%。②巴基斯坦市场：通胀及汇率影响消费者购买力下降，家电行业容量下降25%，用户对低端经济型产品需求加大。

（4）东南亚市场。根据Gfk数据，泰国市场受高温天气带动空调销售，空调销量增长超过20%；冰箱、洗衣机销量小幅下滑。越南市场，全球经济放缓导致期出口需求走弱，叠加行业竞争加剧，行业销量下降4.5%。印尼市场，2023年消费水平下降，家电行业销量下降8.2%。

（5）澳新市场。受累于全球经济放缓和通胀影响，澳大利亚和新西兰家电市场表现不及预期。两个市场均呈现不同程度下降。

（6）日本市场。受通胀、货币贬值等因素影响，白电行业增长乏力，全年冰冷洗行业销量同比下降5.1%；消费者对大容量、节能等高附加值产品需求增加。

2024年行业展望

1、国内市场

目前中国家电行业已经迈入更新需求为主导的新阶段：基于中国家用电器研究院测算数据，2022年全国空调、冰箱、洗衣机总保有量分别为7.8亿台、5.8亿台、5.5亿台，庞大的存量替换市场已然形成。《2024年政府工作报告》指出，通过鼓励和推动家电的以旧换新激发消费潜力、促进节能降碳、减少超期使用家电产品带来的安全隐患。政府致力于推动家电行业的大规模回收循环利用，加强"换新+回收"物流体系和新模式的发展，以及中央财政和地方政府联动，统筹支持全链条各环节，更多惠及消费者。

目前国内龙头企业致力于提升废旧家电的安全回收、环保处理和资源再利用能力；通过以旧换新服务，不仅能够推动高效、环保产品的市场销售，还能实现金属等可回收材料的循环利用，减少废弃物对环境的影响。国家层面相关政策的出台将进一步形成社会合力，激发升级需求，构建循环经济模式，为行业持续健康发展注入新的活力。

2、海外市场

2024年，发达国家有望进入降息周期，房地产市场有望逐步复苏，带动家电需求增长并为家电产品的出口创造更有利的市场环境。根据欧睿预测，2024年全球家电（含核心家电、小家电）零售市场规模达到 5,406亿美元，同比增长2%。其中：核心家电产品零售额达到 2,925亿美元，同比增长1.9%；小家电产品零售额达到 2,482亿美元，同比增长2.1%。

随着物联网等技术的不断进步，以及消费者持续提升生活品质的需求，家电行业呈现智能化、高端化的发展趋势，促进家电产品附加值提升。另外，在能源短缺的背景下，用户对高能效产品的偏好不断提升，推动热泵等高能效品类的发展。

自1984年成立以来，公司始终致力于成为时代的企业，通过不断推出引领市场的创新产品，持续创新迭代，把握行业机遇。经过30多年发展，公司已经成为全球大家电行业的领导者和全球智慧家庭解决方案的引领者。

・ 全球大家电行业的领导者：根据权威市场调查机构欧睿国际数据显示，公司连续15年蝉联全球大型家用电器品牌零售量第一名。公司拥有全球家电品牌集群，包括海尔、卡萨帝、Leader、GE Appliances、Candy、Fisher&Paykel及AQUA。2008年至2023年，海尔品牌冰箱、洗衣机零售量在全球大家电品牌中分别连续16年和15年蝉联第一。

・ 全球智慧家庭解决方案的引领者：根据欧睿数据统计，依托全品类的家电产品优势，公司是业内首批推出智慧家庭解决方案的家电企业之一。三翼鸟持续聚焦"智慧家生活，让家更美好"的使命，围绕设计工具、数字化门店、智家APP三大能力升级，坚持为用户提供定制化、专业的智慧家电解决方案。

经过多年发展，公司形成包括美食保鲜烹饪、衣物洗护、空气、水等智慧解决方案，以及其他业务在内的业务布局。

公司在全球市场为用户提供全品类的家电产品，并以家电产品为基础，利用海尔智家APP、三翼鸟APP及线下体验中心提供增值服务，共同形成智慧家庭解决方案，满足用户不同生活场景的需求。按照不同的用户生活场景，智慧家庭业务由家庭美食保鲜烹饪解决方案、家庭衣物洗护方案、空气解决方案（空气网）及家庭用水解决方案（水联网）构成。

・ 家庭美食保鲜烹饪解决方案：公司通过全球市场销售冰箱、冷柜、厨房电器等产品，以及基于智能冰箱、智慧厨电与生态资源，为用户提供一站式智慧厨房场景方案以及智慧烹饪、健康饮食等软硬件结合的生态方案，全面满足用户对智慧便捷、健康、美味体验的需求。

・ 家庭衣物洗护方案：海尔洗衣机坚持原创科技，直面用户的家庭生活场景，解决痛点创造新的体验和价值，公司推出的洗衣机、干衣机、洗干护一体机、衣物护理机、晾衣机等产品，实现从单品到成套解决方案再到衣物洗护全流程服务的迭代升级。如中子和美洗衣机实现洗干护三合一，精华洗洗衣机通过洗涤剂速溶预混和高压直喷，生成三倍浓度精华液直接快速浸润衣物，解决了用户洗衣等待时间长，不能彻底洗净难题。

・ 空气解决方案（空气网）：

家用空调：公司通过在全球市场销售家用空调、新风系统等产品和设计、安装、服务的全周期解决方案，其中具有互联功能的产品通过智慧系统能够形成如多屋空调联动、空净联动、智慧感知、适配送风、空气质量检测、智慧杀菌除菌等全空间、全场景的智慧空气解决方案，全面满足家庭、出行等各类用户对空气温度、湿度、洁净度、清新度等健康、舒适体验的需求。

智慧楼宇：基于国家"双碳"战略目标，致力于成为高效可持续绿色智慧建筑引领者。打焦楼宇智控、楼宇环境、楼宇能源、楼宇集成等业务板块，为政府公建、商业、轨道、学校、医院等行业用户，提供科技+体验+空间有机融合的绿色智慧建筑解决方案。

・ 家庭用水解决方案（水联网）：公司通过在全球市场为用户提供电热水器、燃气热水器、太阳能热水器、空气能热泵热水器、POE净水器、POU净水器、软水处理设备等产品，其中具有互联功能的产品能够形成包括热净联动、热暖联动等家庭用水解决方案，全面满足用户净水、软水及热水等用水需求。

公司在北美洲、欧洲、南亚、东南亚、澳大利亚和新西兰、日本、中东和非洲等超过200个国家和地区为用户制造和销售全品类的家电产品及增值服务。

在海外市场，公司基于各市场当地消费需求，生产及销售自有品牌的家电产品。公司已具有超过20年的海外运营经验。公司也通过收购海外品牌，进一步扩大海外业务布局。公司于2015年收购了海尔集团公司海外白色家电业务（其中包括收购的日本三洋电机公司的日本及东南亚白色家电业务），于2016年收购美国通用电气公司的家电业务，于2018年收购Fisher&Paykel公司，并于2019年收购Candy公司。自主发展的业务与收购的业务协同促进了公司海外业务的发展。

目前公司海外业务已经进入良性发展期，成功实现了多品牌、跨产品、跨区域的全球化布局。根据欧睿数据统计，2023年公司在全球主要区域大家电市场（零售量）份额如下：在亚洲市场零售量排名第一，市场份额26%；在美洲排名第二，市场份额15.8%；在澳大利亚及新西兰排名第一，市场份额14.6%；在欧洲排名第四，市场份额8.8%。

其他业务

基于公司已建立的智慧家庭业务，公司还发展了小家电、清洁机器人、渠道分销及其他业务。其中，小家电业务主要为本公司设计、委托第三方代工生产并以本公司品牌销售的小家电产品，以丰富智慧家庭解决方案的产品布局。渠道分销业务主要为利用本公司的渠道网络，为海尔集团或第三方品牌的彩电、消费电子类等产品提供分销服务。

期内，公司再次入选《财富》杂志世界500强；再次入选《财富》杂志2023年全球最受赞赏公司，是家电家居领域欧亚唯一入选的公司，也是除美国本土之外的唯一入选企业；同时，再次入选BrandZtm 2023最具价值全球品牌100强，成为全球唯一入选的物联网生态品牌。

同时，公司再次上榜《财富》中国ESG影响力榜单及《福布斯》2023全球最佳雇主榜，公司ESG工作获得外部评级机构肯定，MSCI（明晟）评级A级处国内家电行业领先水平；海尔智家成功入选恒生指数三大ESG指数，包括恒指ESG增强指数、恒指ESG增强精选指数及恒生国指ESG增强指数。

3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3.1近3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要会计数据	2023年	2022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2021年
		调整后	调整前		
营业收入	261,427,783,050.10	243,578,924,958.47	243,513,563,670.73	7.33	227,105,817,641.6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6,596,615,045.87	14,712,054,763.24	14,710,923,491.99	12.81	13,078,840,517.1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5,824,164,161.43	13,962,931,853.78	13,962,931,853.78	13.33	11,831,272,558.2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262,376,228.30	20,256,557,145.86	20,153,505,783.35	24.71	23,235,380,690.95
	2023年末	2022年末		本期末比上年同期末增减（%）	2021年末
		调整后	调整前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03,514,153,535.04	93,459,437,602.44	93,422,647,664.43	10.76	79,985,092,528.06
总资产	253,379,859,977.97	236,017,821,177.50	235,842,254,826.77	7.36	217,741,133,577.31

3.2报告期分季度的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第一季度（1-3月份）	第二季度（4-6月份）	第三季度（7-9月份）	第四季度（10-12月份）
营业收入	65,066,477,648.79	66,560,103,857.77	67,030,721,048.16	62,770,480,495.3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971,103,084.94	4,992,772,914.90	4,185,343,372.78	3,447,395,673.2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3,699,833,649.61	4,904,144,114.97	4,116,766,925.02	3,103,419,471.8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54,792,344.20	5,435,738,118.34	6,412,585,338.25	12,059,260,427.51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股东情况

4.1报告期末及年报披露前一个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和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股东情况

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158,30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130,921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报告期内增减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状态	数量	
HKSCC NOMINEES LIMITED	-9,009,310	2,230,825,242	23.64		未知		未知
海尔卡奥斯股份有限公司		1,258,684,824	13.34		无		境内非国有法人
海尔集团公司		1,072,610,764	11.36		无		境内非国有法人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112,719,932	593,802,929	6.29		无		未知
HCH (HK) INVESTMENT MANAGEMENT CO., LIMITED		538,560,000	5.71		无		境外法人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182,592,654	1.93		无		未知
青岛海尔创业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172,252,560	1.83		无		境内非国有法人
青岛海创智管理咨询企业（有限合伙）	13,168,642	133,791,058	1.42		无		境内非国有法人
ALIBABA INVESTMENT LIMITED		83,823,993	0.89		无		境外法人
全国社保基金一一三组合	45,931,264	64,298,139	0.68		无		未知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海尔卡奥斯股份有限公司是海尔集团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海尔集团公司对其持股51.20%。青岛海尔创业投资咨询有限公司、HCH (HK) INVESTMENT MANAGEMENT CO., LIMITED、青岛海创智管理咨询企业（有限合伙）为海尔集团公司的一致行动人；（2）公司未知其他股东有关联关系。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4.2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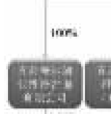

4.3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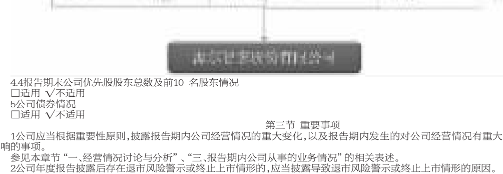

4.4报告期末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 名股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1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披露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参见本章节"一、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三、报告期内公司从事的业务情况"的相关表述。

2公司年度报告披露后存在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应当披露导致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注：包含品类冰箱、冷柜、洗衣机、干衣机、空调、厨电（烟灶消）、集成灶、电热水器、燃气热水器、小家电、彩电、洗碗机、微波炉、电烤箱、吸尘器、净化器、净水器、电风扇、电暖器）

股票简称：海尔智家　　股票代码：600690　　编号：临2024-004

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24年3月27日上午在海尔科创生态园生态品牌中心大楼中118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占公司监事总数的100%，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法定人数，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通知于2024年3月12日以邮件形式发出，本次会议的通知和召开符合《公司法》与《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刘大林先生主持。经与会监事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如下：

1、监事会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共召开5次会议，并列席了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听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运作等方面的情况，参与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过程，并严格按照监管机构的规定对公司定期报告及年度内有关情况进行了审核。

2、监事会对公司依法运作情况的独立意见

（1）监事会对公司依法运作情况的独立意见

公司监事会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对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程序、决议事项、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的情况及公司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的决策审批程序等进行了监督，通过列席历次董事会会议和出席股东大会，履行了监督职责，认为公司的决策程序合法，已经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形成了相关内部控制制度，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没有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2）监事会对检查公司财务情况的独立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从保证公司规范运作和广大股东合法权益的立场出发，认真审核了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国卫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HLB Hodgson Impey Cheng Limited）出具的财务报告审计意见，认为其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是客观公正的。

（3）监事会对公司关联交易情况的独立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股东的关联交易均按市场定价原则执行，没有损害公司和股东的利益，公司董事会在进行有关关联交易表决时履行了诚信义务。关联交易的进行方式是公平、合理的，程序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监事会对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认真审阅了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认为其真实、客观、公正地反映了公司的内部控制实施情况及效果。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聘请审计机构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国卫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HLB Hodgson Impey Cheng Limited）分别出具了中国会计准则审计报告、国际会计准则审计报告。

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的《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A股年报）、刊登于香港联合交易所网站上的2023年度业绩公告，以及公司将于2024年4月30日前披露的H股年报。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三、《对〈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审核意见的报告》（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监事会根据《证券法》的规定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做好主板上市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披露工作的通知》等相关法规的要求，在全面了解和审核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后，我们认为：

1、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规定。

2、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报告期内的实际情况。

3、经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国卫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HLB Hodgson Impey Cheng Limited）审计的公司2023年年度财务报告公允地反映了公司2023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4、截至提出本意见时，未发现参与2023年年度报告编制、审计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四、《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的《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五、《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的《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六、《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拟定的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未来实施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扣除回购专户上已回购股份后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8.04元（含税），共计分配利润7,471,472,992.22元，占公司2023年度合并报表归母净利润的45.02%。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公司留存的未分配利润将主要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项目建设、对外投资、研发投入和日常运营，保持公司持续稳定发展，更好的回报投资者。

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的《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05。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七、《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关于海尔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的风险评估报告》（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5号——交易与关联交易》以及《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与海尔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关联交易的风险控制制度》等的要求，公司通过查验海尔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海尔财务公司"）资质证照证件资料，取得并审阅其2023年度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等财务报表，公司对海尔财务公司与财务报表相关的资金、信贷、投资、稽核、信息管理等风险管理体系的制定及实施情况进行了评估，同时由审计机构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专项说明，认为海尔财务公司建立了较为完整合理的内部控制制度，严格遵守《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资产负债比例符合该办法的规定要求，报告期内，风险控制体系不存在重大缺陷。报告期内，公司与海尔财务公司之间发生的关联存、贷款等金融业务不存在风险问题。

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的《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关于海尔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的风险评估报告》、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涉及财务公司关联交易的存款、贷款等金融业务的专项说明》。

八、《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度公司及子公司预计担保额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的《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度公司及子公司预计担保额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07。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九、《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展外汇资金衍生品业务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的《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展外汇资金衍生品业务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08。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十、《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展外汇资金衍生品业务的可行性分析报告》（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基于业务需求，拟开展外汇资金衍生品业务，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5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的相关要求，公司对于该业务开展进行了可行性分析。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的《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展外汇资金衍生品业务的可行性分析报告》。

十一、《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展大宗原材料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的《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展大宗原材料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09。

十二、《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展大宗原材料套期保值业务的可行性分析报告》（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基于业务需求，拟开展大宗原材料套期保值业务，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5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的相关要求，公司对于该业务开展进行了可行性分析。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的《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展大宗原材料套期保值业务的可行性分析报告》。

十三、《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环境、社会与管治报告》（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的《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环境、社会与管治报告》。

十四、《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的《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11。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十五、《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改〈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根据法律法规等相关规定，公司拟对《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进行修改。修订内容参见本公告附件：《拟对〈监事会议事规则〉修订的内容》。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特此公告。

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3月27日

附件：《拟对〈监事会议事规则〉修订的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等相关规定，并结合拟对《公司章程》作出的修改，公司拟对《监事会议事规则》进行修改，具体如下：

序号	原条文	修改后条文	修改依据或原因
1	第一章 总则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确保监事会工作的规范性、有效性，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国务院关于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别规定》《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备条款》（以下简称《必备条款》）、《关于到香港上市对公司章程作补充修改的意见的函》（以下简称《修改意见函》）、《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以及其他有关法规规定，特制定本议事规则。	第一章 总则 为进一步完善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治理结构，确保监事会工作的规范性、有效性，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备条款》（以下简称《必备条款》）、《关于到香港上市对公司章程作补充修改的意见的函》（以下简称《修改意见函》）、《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及《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以及其他有关法规规定，特制定本议事规则。	删除失效规则，完善表述
2	第一条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三名监事组成，其中一人出任监事会主席，可以设副主席。监事会主席、副主席的任免，应当经三分之二以上监事会成员表决通过。	第一条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三名监事组成，其中一人出任监事会主席，可以设副主席。监事会主席、副主席的任免，应当经二分之一以上监事会成员表决通过。	原援引的香港规则已失效，根据境内法律相应调整
3	第二条……7、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第二条……7、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根据《新公司法》规定的调整
4	第十六条 经监事会主席或二分之一以上监事提议，可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	删除	与第十五条有冲突
5	第十九条 监事会会议由三分之二以上的监事出席方为有效，每一监事有一票表决权。监事会作出决议，应当由三分之二以上监事会成员表决通过。	第十八条 监事会会议由三分之二以上的监事出席方为有效，每一监事有一票表决权。监事会作出决议，应当由二分之一以上监事会成员表决通过。	原援引的香港规则已失效，根据境内法律相应调整
6	第二十五条本议事规则未做规定的，适用《公司章程》并参照《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必备条款》及《修改意见函》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四条 本议事规则未做规定的，适用《公司章程》并参照《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必备条款》及《修改意见函》的有关规定执行。	删除失效规则

股票简称：海尔智家　　股票代码：600690　　编号：临2024-005

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3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8.04元（含税）

● 本次利润分配股本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扣除回购专户上已回购股份后的总股本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

一、利润分配方案内容

经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3年度公司合并报表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16,596,615,045.87元；2023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为8,281,479,205.57元，截至2023年度母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为7,484,026,291.62元。经董事会决议，公司2023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扣除回购专户上已回购股份后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除回购账户上已回购股份外，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8.04元（含税）。截至目前，公司总股本9,438,114,893股，公司回购专户上已回购股份数量145,238,037股，以此计算拟派发现金红利的总股本为9,292,876,856股，分红金额7,471,472,992.22元（含税），对应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占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例为45.02%（2023年度，公司分别以14.3亿元人民币回购A股、2.0亿元港币回购H股，若将此计入现金分红，则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占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例为54.7%）。公司留存的未分配利润将主要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项目建设、对外投资、研发投入和日常运营，保持公司持续稳定发展，更好的回报投资者。

注：支付给D股、H股等外资股股东的股息以人民币计值，以外币支付的，涉及汇率按《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后附规定兑现：

第二百七十六条 ……用外币支付的股票分红、现金分红或其他款项的，适用的兑换率为宣布股利和决定支付其他应付款项前一星期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有关外汇的买卖中间价。

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回购股份、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本年度公司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本次权益分派将构成差异化分红。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2024年3月27日，公司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公司董事会经审议一致通过了《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将该预案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会议详情请参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编号：临2024-003）。

（二）监事会意见

2024年3月27日，公司召开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公司监事会经审议一致通过了《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认为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决策程序合法、合规，符合公司战略规划，有利于建立稳定的投资回报机制，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方可实施。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判断，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3月27日

股票代码：600690　　股票简称：海尔智家　　编号：临2024-006

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中国会计准则审计机构）、国卫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国际会计准则审计机构）

● 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简要原因及前任会计师的异议情况：不适用

● 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宜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3月27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中国会计准则审计机构的议案》《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国际会计准则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继续聘任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和信会计师事务所"）、国卫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HLB Hodgson Impey Cheng Limited，以下简称"国卫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内控审计机构。相关情况如下：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的情况说明

为确保公司2024年度财务及内控审计工作的顺利进行及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并考虑到和信会计师事务所、国卫会计师事务所分别具备中国会计准则审计、国际会计准则审计所需的专业资格，服务团队具备多年为境内外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在执业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能够满足公司年度财务及内控审计的工作要求，公司拟续聘和信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4年度中国会计准则财务报告与内控报告的审计机构；拟续聘国卫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4年度国际会计准则财务报告的审计机构。

二、拟聘任中国会计准则审计机构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 基本信息

（1）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成立日期：1987年12月成立（转制特殊普通合伙时间为2013年4月23日）；

（3）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4）注册地址：济南市文化东路59号盐业大厦七楼；

（5）首席合伙人：王晖；

（6）和信会计师事务所2023年末合伙人数量为41位，注册会计师人数为241人，其中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为141人；

（7）和信会计师事务所2022年度经审计的收入总额为31,595万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23,342万元，证券业务收入13,519万元。

（8）和信会计师事务所上年度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共54家，涉及的主要行业包括制造业、农林牧渔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批发和零售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金融业、建筑业、卫生和社会工作业、综合业等，审计收费共计7,656万元。和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与本公司同行业的上市公司客户为 42家。

2. 投资者保护能力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购买的职业责任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为10,000万元，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近三年无因执业行为在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3.诚信记录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1次、监督管理措施3次、自律监管措施1次，未受到刑事处罚和纪律处分。和信会计师事务所近三年从业人员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1次、监督管理措施4次、自律监管措施1次，涉及人员11名，未受到刑事处罚。

（二）项目信息

1. 基本信息

（1）项目合伙人左伟先生，1995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00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1998年开始在和信会计师事务所执业。从业期间为多家上市公司提供年报审计等证券服务，有从事证券服务业务经验，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近三年共签署或复核了上市公司审计报告22份。

（2）签字注册会计师李祥智先生，2010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10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5年开始在和信会计师事务所执业，现任和信会计师事务所高级经理。近三年共签署或复核了上市公司审计报告1份。

（3）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王巍坚先生，1998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01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1993年开始在和信会计师事务所执业，从业期间为多家上市公司提供年报审计等证券服务，有从事证券服务业务经验，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近三年共签署或复核了上市公司审计报告6份。

2. 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左伟先生、签字注册会计师李祥智先生、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王巍坚先生近三年均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场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3. 独立性

项目合伙人左伟先生、签字注册会计师李祥智先生、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王巍坚先生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4. 审计收费

审计收费依据公司的业务规模、所处行业、会计处理复杂程度等因素，结合公司年报相关审计需配备的审计人员和投入的工作量综合考量后确定，公司2024年度审计费用878万元（其中年报审计费655万元，内控审计费223万元），与上期费用相同。

三、拟聘任国际会计准则审计机构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1）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国卫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2）成立日期：1983年成立；

（3）注册地址：香港特别行政区中环毕打街11号置地广场告罗士打大厦31字楼；

（4）执业资质：香港执业会计师；

（5）是否从事证券服务业务：是；

（6）公司主席：郑中正；

（7）国卫会计师事务所截至2023年末，拥有董事14名，在2024年2月份国卫会计师事务所又新增3名董事，合共董事17名；

（8）国卫会计师事务所为大约100家上市公司提供年报审计服务，公司审计收入保持稳定增长，涉及的主要行业包括房地产和建筑、证券投资、家电和家居、矿产、汽车、医药、化工原料、食品生产等。

2.投资者保护能力

国卫会计师事务所根据香港会计师公会的执业要求购买职业责任保险，相关职业保险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

3.诚信记录

国卫会计师事务所及其从业人员近三年没有受到香港会计师公会自律监管措施、无刑事处罚和行政处罚等。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1）项目董事邱伟业先生，2007年加入国卫会计师事务所并在同年开始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邱伟业先生在2017年成为香港会计师并在2022年注册成为执业会计师。邱伟业先生长期从事证券服务业务，具备相应专业胜任能力。

（2）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方家耀先生，2023年2月升任为国卫会计师事务所董事，2014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方家耀先生长期从事证券服务业务，具备相应专业胜任能力。

2.诚信记录

上述项目成员不存在违反法规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未持有和买卖公司股票，也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其他经济利益。项目成员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的情况，未受到证监会及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也未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3.独立性

项目董事邱伟业先生、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方家耀先生不存在违反《香港会计师公会所颁布的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三）审计收费

经合理考量工作范围及行业标准，确定2024年度国际会计准则审计报告的审计费用为人民币389万元（其中财务报告审计费374万元，审阅持续关联交易审计费15万元），较上期费用相同。

四、拟聘任审计机构履行的程序

（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查意见

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中国会计准则审计机构的议案》《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国际会计准则审计机构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和信会计师事务所和国卫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工作能力进行了评估，认为和信会计师事务所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资格，服务团队具备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在执业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能够满足公司年度财务及内控审计的工作要求；国卫会计师事务所满足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资质要求，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

综上，为确保公司2024年度财务及内控审计工作的顺利进行及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同意向董事会提议续聘和信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4年度中国会计准则财务报告与内控报告的审计机构；同意向董事会提议续聘国卫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4年度国际会计准则财务报告的审计机构。

（二）董事会对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相关议案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4年3月27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中国会计准则审计机构的议案》《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国际会计准则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聘任和信会计师事务所、国卫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内控审计机构及支付相应的审计费用。

（三）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五、报备文件

（一）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二）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三）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业证照等

特此公告。

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3月27日

股票简称：海尔智家　　股票代码：600690　　编号：临2024-007

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4年度公司及子公司预计担保额暨担保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公司子公司，详见"二、预计担保情况"。

● 2024年度预计担保额度：3,350,000万元。

● 对子公司担保累计数额：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对子公司提供担保余额为1,228,647万元，不存在逾期担保情形。

● 本次年度担保预计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为适应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以下简称"子公司"）生产经营资金需求和业务发展需要，2024年度，公司及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等事项时，公司拟对子公司提供担保、子公司之间互相提供担保以及子公司对公司提供担保，担保金额上限为3,350,000万元。

前述担保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在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向供应商等申请应付账款结算、为银行等金融机构以增资方式向子公司提供借款承担连带保证责任等时，为其实际发生金额提供担保等，但不包括公司及子公司以其财产或权利等为其自身从事上述活动所提供抵押、质押等类型担保。担保期限自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下一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预计担保额度事项时为止。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2024年3月27日，公司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以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度公司及子公司预计担保额的议案》，同意前述年度担保预计事项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2024年度预计担保情况

根据子公司2024年度发展预期和资金需求预算，公司拟在担保期限内向下列子公司提供合计不超过3,350,000万元的担保额度。相关子公司（被担保人）信息及预计担保额度如下（表一）：

序号	公司名称	持股比例（%）	注册资本（万元）	法定代表人	主营业务	预计担保额度（万元）
1	青岛海尔特种电冰箱有限公司	100	26,246	李伟杰	生产特种无氟电冰箱及其售后服务等	300,000
2	合肥海尔电冰箱有限公司	100	4,900	李伟杰	电器、电子产品及相关配件制造	380,000
3	青岛海尔空调电子有限公司	100	96,709	付松辉	空调器、制冷设备研发、生产、销售与售后服务等	300,000
4	海尔电器集团有限公司	100	/	/		250,000
5	青岛海尔暖通空调设备有限公司	99	40,000	赵立国	制冷、空调设备制造等	230,000
6	青岛海尔制冷电器有限公司	100	30,000	李伟杰	家用电器制造；日用家电零售；货物进出口	250,000
7	青岛海尔科技有限公司	100	8,000	邓邱伟	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	300,000
8	Haier Singapore Investment Holding Pte. Ltd.	100	/	/	家用电器采购、批发、零售、进出口等	440,000
9	Haier New Zealand Investment Holding Company Limited	100	/	/	控股公司	250,000
10	Candy S.P.A.	100	/	/	控股公司	650,000
合计						3,350,000

在股东大会批准上述担保事项的前提下，董事会授权总裁办公会等决定公司前述每一笔担保的具体事宜，并根据公司实际经营需要，具体调整公司对各级子公司及子公司之间的担保额度以及代表董事会签署有关法律文件。前述对子公司担保额度调整等事项无需另行召开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若实际发生金额及履行情况等有所更新，公司将按规定披露进展情况。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表二）

单位：元/人民币

序号	公司名称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流动负债	银行借款	净资产	资产负债率	营业收入
1	青岛海尔特种电冰箱有限公司	2,257,294,289.19	1,102,471,197.89	1,074,613,506.70	–	1,154,823,091.30	49%	6,302,388,730.10
2	合肥海尔电冰箱有限公司	3,077,609,069.35	2,299,371,321.56	2,250,095,674.54	–	778,237,747.79	75%	9,924,185,449.82
3	青岛海尔空调电子有限公司	6,841,686,089.56	4,402,649,886.06	4,014,066,662.19	–	2,439,036,203.50	64%	5,746,807,262.48
4	海尔电器集团有限公司	40,123,138,763.90	32,045,181,074.31	31,199,806,279.75	2,369,120,000.00	8,077,957,689.59	80%	26,707,086,264.44
5	青岛海尔暖通空调设备有限公司	759,213,688.50	377,057,775.93	307,664,190.93	50,000,000.00	382,155,912.57	50%	–
6	青岛海尔制冷电器有限公司	1,913,320,496.57	1,695,982,985.57	1,671,357,985.57	–	217,337,511.00	89%	9,747,045.76
7	青岛海尔科技有限公司	752,468,552.91	433,839,241.46	418,213,304.35	–	318,629,311.45	58%	1,648,125,075.80
8	Haier Singapore Investment Holding Pte. Ltd.	28,458,655,459.27	15,969,647,874.19	12,428,293,881.11	8,480,935,810.16	12,489,007,585.08	56%	17,657,488,129.69
9	Haier New Zealand Investment Holding Company Limited	7,555,194,273.32	3,638,772,926.18	1,789,262,115.22	1,034,286,451.77	3,916,421,347.14	48%	6,570,589,550.45
10	Candy S.P.A.	19,792,031,880.89	18,628,958,664.86	12,555,219,595.78	5,633,586,789.37	1,163,073,216.03	94%	15,757,300,354.78

四、年度预计担保的主要内容

公司及子公司目前尚未与银行等相关方签订担保合同或协议的，实际担保金额将以实际签署并发生的担保合同为准。担保主体、每笔担保金额及担保期间由具体合同另行约定。

公司将严格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及《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制度文件，就公司及子公司担保事项及相关担保合同履行内部审批程序，控制公司财务风险。

五、2023年度及最新的的担保发生情况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及子公司对子公司担保余额为1,228,647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1.9%，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4.8%。除此之外，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对外担保及逾期担保情形。

截止2024年3月27日，公司担保情况如下：

（一）担保进展情况

目前担保余额如下：

单位：万元/人民币

序号	被担保子公司名称	提供担保的金额余额
1	青岛海尔空调器有限总公司	3,650
2	青岛海尔暖通空调设备有限公司	15,000
3	青岛海绿源循环科技有限公司	15,923
4	青岛海尔制冷电器有限公司	50,000
5	Haier Singapore Investment Holding Pte. Ltd.	393,805
6	Candy S.P.A.	463,494
7	Haier New Zealand Investment Holding Company Limited	100,170
8	海尔电器集团有限公司	235,958
合计		1,277,999

注：上述担保金额涉及外币的，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2024年2月29日外汇汇率折算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被担保人基本信息

序号	被担保子公司名称	持股比例（%）	注册地点	法定代表人	经营范围
1	青岛海尔空调器有限总公司	98	青岛	宋玉军	家用电器研发、制造、安装、销售等
2	青岛海绿源循环科技有限公司	89		王军	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危险废物经营

为避免重复表述，上述被担保人（被担保子公司）基本信息仅列示未在本公告"表一"中出现的公司信息。因此欲了解完整被担保人（被担保子公司）信息，应同时参考上表及"表一"。

（2）被担保人财务状况

截至2023年12月31日（2023年度），前述被担保人的基本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元/人民币

序号	被担保子公司名称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流动负债	银行借款	净资产	资产负债率	营业收入
1	青岛海尔空调器有限总公司	6,927,606,211.4	4,142,274,796.4	4,072,609,684.6	–	2,785,331,415.1	60%	1,811,922,865.1
2	青岛海绿源循环科技有限公司	660,242,559.5	600,396,755.1	371,928,917.2	159,226,448.0	59,845,804.5	91%	558,978,393.7

注：（1）上述财务数据涉及外币的，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2023年12月31日外汇汇率折算；（2）为避免重复表述，上述被担保人财务状况仅列示未在本公告"表二"中出现的公司信息。因此欲了解完整被担保人财务状况，应同时参考上表及"表二"。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前述担保涉及的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如下：

单位：万元/人民币

序号	被担保人	债权人	担保方式	担保类型	担保期限	担保金额
11	青岛海尔空调器有限总公司	国开行	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之后两年	不超过0.365亿人民币
24	青岛海尔暖通空调设备有限公司	建行海尔路支行	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	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不超过13亿人民币
35	青岛海绿源循环科技有限公司	农行青岛分行	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	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不超过4.0086亿人民币
47	青岛海尔制冷电器有限公司	建行海尔路支行	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	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不超过24亿人民币
58	Haier Singapore Investment Holding Pte. Ltd.	DBS	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之后6个月	不超过3.5亿美元
69	Haier Singapore Investment Holding Pte. Ltd.	ING	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	自签发之日起36个月	不超过1亿欧元
710	Haier Singapore Investment Holding Pte. Ltd.	BNP Paribas	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	自首次提款日起六年	不超过1.5亿欧元
81	Candy S.P.A.	ING Bank N.V., London Branch、Intesa Sanpaolo S.p.A.、ING Bank N.V., Milan Branch、ICBC (Europe) S.A., Milan Branch、Banca Nazionale del Lavoro S.p.A.	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	担保协议签署之日起至融资协议签署日后五年	不超过6亿欧元
9	Haier New Zealand Investment Holding Company Limited	DBS	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	贷款协议项下最终到期日	不超过2.3亿新西兰元
10	海尔电器集团有限公司	DBS	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	至主合同债务偿还完毕	不超过26亿港币

综上，公司前述担保均符合公司经营发展需求，被担保方均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且在实际发生时均履行了严格的内部审议程序，有效控制和防范担保风险。公司目前仍处于担保期间内的对子公司担保事项及相关金额均为经前期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的执行内容，公司无需就该等担保事项另行履行内部审议程序等，其效力以子公司已与相对方签署的协议约定为准。

六、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2024年度对子公司担保额度相关事宜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担保风险总体可控，有利于公司的生产经营及长远发展，同意公司及子公司等相互之间为2024年度银行及其他各类融资项目等提供合计不超过人民币3,350,000万元的担保。

特此公告。

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3月27日

股票简称：海尔智家　　股票代码：600690　　编号：临2024-010

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3月27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部分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的议案》，公司拟对2021年度回购计划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54,051,559股用途进行变更，将"用于股权激励/员工持股计划"变更为"用于注销以减少注册资本"，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回购股份情况

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3月5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方案的议案》（简称"2021年度回购计划"），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A股社会公众股份，用于实施公司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公司于2021年3月6日披露了《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部分A股社会公众股份方案的报告书》（公告编号：临2021-012）。

自2021年3月12日首次回购股份至2021年11月16日，公司通过2021年度回购计划专用证券账户在二级市场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票79,492,366股，约占当时公司总股本的0.85%，支付总金额为人民币2,201,974,679.75元（不含交易费用）。其中25,440,807股股份已于2021年7月份非交易过户至"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A股核心员工持股计划（2021年－2025年）"专户（详见公司于2021年7月24日披露的《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A股员工持股计划完成股票非交易过户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54）。因此，截至目前，2021年度回购计划专用证券账户内合计持有回购股份54,051,559股，该股份尚未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属于库存股。

二、本次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的原因及内容

根据公司实际情况，为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公司拟对公司2021年度回购计划回购股份的用途进行变更。回购股份用途由"用于股权激励/员工持股计划"变更为"用于注销以减少注册资本"，即拟对2021年度回购计划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全部54,051,559股进行注销并相应减少公司的注册资本。

三、预计本次回购股份注销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股份类别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回购股份注销数量(股)	本次变动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境内上市内资股（A股）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6,308,552,654	66.84	54,051,559	6,254,501,095	66.65
	合计	6,308,552,654	66.84	54,051,559	6,254,501,095	66.65
境外上市外资股（D股）	合计	271,013,973	2.87		271,013,973	2.89
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	合计	2,858,548,266	30.29		2,858,548,266	30.46
股份总数		9,438,114,893	100.00	54,051,559	9,384,063,334	100.00

以上股本结构变动的最终情况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股本结构表为准。

四、本次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也不会改变公司的上市地位，公司股权分布情况仍符合上市公司的条件。

五、本次回购股份用途拟变更尚待履行的程序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回购股份用途变更并注销的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办理股份注销的相关手续。公司后续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履行审议程序并相应进行披露。

特此公告。

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3月27日

证券代码：600690　　证券简称：海尔智家　　公告编号：临2024-012

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2024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4年6月20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 拟出席本次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以及将于同日召开的2024年第一次D股类别股东大会、2024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的D股、H股股东参会事项，参见本公司于公司境外信息披露平台（德国信息披露平台https://www.dgap.de/、香港联交所网站https://www.hkexnews.hk）、德国联邦公报以及公司网站http://smart-home.haier.com/en/ggyxw/，向D股股东、H股股东另行发出的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等的通函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2024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2024年第一次D股类别股东大会、2024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四个会议顺次召开）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4年6月20日　14点00分

召开地点：青岛市崂山区海尔科创生态园人单合一研究中心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4年6月20日

至2024年6月20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D股股东	H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	√
2	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	√
3	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该议案由监事会提交）	√	√	√
4	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	√	√	√
5	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	√	√
6	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	√
7	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制定未来三年（2024年-2026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	√	√
8	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中国会计准则审计机构的议案	√	√	√
9	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国际会计准则审计机构的议案	√	√	√
10	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度公司及子公司预计担保额的议案	√	√	√
11	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展外汇资金衍生品业务的议案	√	√	√
12	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部分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的议案	√	√	√
13	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请股东大会给予董事会一般性授权以决定发行境内外债务融资工具的议案	√	√	√
14	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请股东大会给予董事会增发公司A股股份的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	√	√
15	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请股东大会给予董事会增发公司H股股份的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	√	√
16	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请股东大会给予董事会增发公司D股股份的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	√	√
17	海尔智家关于提请股东大会给予董事会一般性授权以决定回购不超过公司已发行H股股份总数10%股份的议案	√	√	√
18	海尔智家关于提请股东大会给予董事会一般性授权以决定回购不超过公司已发行D股股份总数10%股份的议案	√	√	√
19	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	√
20	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	√
21	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改《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	√
22	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改《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	√
23	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改《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	√	√	√
24	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改《独立董事制度》的议案	√	√	√
25	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改《委托理财管理制度》的议案	√	√	√

此次会议还将听取公司独立董事做《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3年述职报告》。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提交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与本公告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等披露的《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临2024-003）、《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临2024-004）及相关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12-19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6-12、17、18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不适用

（二）2024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部分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的议案	√
2	海尔智家关于提请股东大会给予董事会一般性授权以决定回购不超过公司已发行H股股份总数10%股份的议案	√
3	海尔智家关于提请股东大会给予董事会一般性授权以决定回购不超过公司已发行D股股份总数10%股份的议案	√

注：（1）为避免A股股东不必要的重复投票，本公司在计算2024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参加网络投票A股股东的表决结果时，将直接采纳该股东在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对上述议案的表决结果。参加现场会议的A股股东将分别在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及2024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上进行表决。（2）上述议案同时需要2024第一次D股类别股东大会、2024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审议。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提交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等审议通过。详见公司与本公告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等披露的《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临2024-003）及相关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1-3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五)同时持有本公司A股、D股、H股的股东，应当分别投票。

(六)为避免A股股东不必要的重复投票，本公司在计算2024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参加网络投票A股股东的表决结果时，将直接采纳该股东在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对上述议案的表决结果；参加现场会议的A股股东将分别在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及2024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上进行表决。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690	海尔智家	2024/6/12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 内资股股东（A股股东）

1、登记方式：个人股东持股东账户卡、本人身份证和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持授权人股票账户卡、授权人持股凭证、授权委托书、代理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法人股股东持法人单位证明、股东账户卡、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以通过传真或信函方式进行登记（以2024年6月14日16:00前公司收到传真或信件为准）。

2、登记时间：2024年6月13日-2024年6月14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6:00。

3、登记地点：青岛市海尔路1号海尔科创生态园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二) 外资股股东（D股股东、H股股东）

参见本公司于公司境外信息披露平台（德国信息披露平台https://www.dgap.de/、香港联交所网站https://www.hkexnews.hk）、德国联邦公报以及公司网站http://smart-home.haier.com/en/ggyxw/，向D股股东、H股股东另行发出的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2024年第一次D股类别股东大会、2024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等的通函。

六、其他事项

(一) 本次会议会期预计半天，与会股东食宿、交通费自理。

(二) 网络投票期间，如投票系统遇到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三) 联系地址：青岛市海尔路1号海尔科创生态园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邮政编码：266101

联系人：刘晓梅　刘涛

联系电话：0532-8893 1670

传真：0532-8893 1689

特此公告。

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3月28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1.1：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4年6月20日召开的贵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	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3	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该议案由监事会提交）			
4	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			
5	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6	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7	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制定未来三年（2024年-2026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8	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中国会计准则审计机构的议案			
9	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国际会计准则审计机构的议案			
10	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度公司及子公司预计担保额的议案			
11	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展外汇资金衍生品业务的议案			
12	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部分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的议案			
13	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请股东大会给予董事会一般性授权以决定发行境内外债务融资工具的议案			
14	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请股东大会给予董事会增发公司A股股份的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15	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请股东大会给予董事会增发公司H股股份的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16	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请股东大会给予董事会增发公司D股股份的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17	海尔智家关于提请股东大会给予董事会一般性授权以决定回购不超过公司已发行H股股份总数10%股份的议案			
18	海尔智家关于提请股东大会给予董事会一般性授权以决定回购不超过公司已发行D股股份总数10%股份的议案			
19	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20	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21	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改《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22	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改《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23	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改《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			
24	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改《独立董事制度》的议案			
25	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改《委托理财管理制度》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1.2：2024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___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4年6月20日召开的贵公司2024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A股数量：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部分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的议案			
2	海尔智家关于提请股东大会给予董事会一般性授权以决定回购不超过公司已发行H股股份总数10%股份的议案			
3	海尔智家关于提请股东大会给予董事会一般性授权以决定回购不超过公司已发行D股股份总数10%股份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股票简称：海尔智家　　股票代码：600690　　编号：临2024-003

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24年3月27日上午在海尔科创生态园生态品牌中心大楼中118会议室召开，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其中董事俞汉度、李锦芬、王克勤、李世鹏、吴琪以通讯方式参会，出席人数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3月8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发出，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通知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董事长李华刚主持。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聘请审计机构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和信事务所"）、国卫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HLB Hodgson Impey Cheng Limited）（以下简称"HLB国卫"）分别出具了中国会计准则审计报告、国际会计准则审计报告，审计报告重要财务数据无差异。

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的《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A股年报）、刊登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联交所"）网站上的2023年度业绩公告，以及公司将于2024年4月30日前披露的H股年报。

本议案已经过第十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根据《证券法》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以及中国香港、德国有关法规的有关要求，我们作为公司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全面了解和审核公司2023年度报告后，认为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的《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摘要》，刊登于香港联交所网站上的2023年度业绩公告，以及公司将于2024年4月30日前披露的H股年报（授权董事长/董事会秘书根据上市规则的规定、香港联交所或其他监管部门的要求对年报内容进行调整完善）。

2023年年度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已经第十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审议。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三、《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的《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本议案已经过第十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

四、《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的《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本议案已经过第十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五、《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拟定的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未来实施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扣除回购专户上已回购股份后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8.04元（含税），共计分配利润7,471,472,992.22元，占公司2023年度合并报表归母净利润的45.02%。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公司留存的未分配利润将主要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项目建设、对外投资、研发投入和日常运营，保持公司持续稳定发展，更好的回报投资者。

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的《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05。

本议案已经过第十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六、《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制定未来三年（2024年-2026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自公司于1993年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至今，公司一直重视通过现金分红回报股东，上市至今累计实现现金分红296.87亿元。2021年度~2023年度的分红比例稳步提升。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拟建议2023年度现金分红占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比例为45.02%，该议案尚需公司于2024年6月20日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为进一步提升股东回报，明确分红机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并延续公司一贯做法，提议制定《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4年-2026年）股东回报规划》，公司在符合利润分配原则和现金分红条件、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健康发展的前提下，原则上每年进行一次现金分红，2024年度~2026年度，公司现金分红比例较2023年度现金分红比例实现稳步提升；2025年度、2026年度公司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占当年实现的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的比例不低于50%。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的《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4年-2026年）股东回报规划》。

本议案已经过第十一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七、《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师事务所2023年度履职情况的评估报告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的报告》（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聘请和信事务所、HLB国卫作为公司 2023 年度的年报审计机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和《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等规定和要求，公司对和信事务所、HLB国卫2023年履职情况进行评估，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进行汇报。

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的《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师事务所2023年度履职情况的评估报告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的报告》。

本议案已经过第十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

八、《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中国会计准则审计机构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023年度，和信事务所审计人员顺利完成公司中国会计准则年度报告的审计工作，为公司向公众披露财务信息的真实性和可靠性提供了保障，公司同意按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审议结果，向和信事务所支付审计费用878万元人民币（其中年报审计费655万元人民币，内控审计费223万元人民币）。

为确保公司2024年度中国会计准则财务及内控审计工作的顺利进行及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并考虑到和信事务所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资格，服务团队具备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在执业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能够满足公司年度财务及内控审计的工作要求，公司拟续聘和信事务所为公司2024年度中国会计准则财务报告与内控报告的审计机构，2024年度的审计服务费用为878万元人民币（其中年报审计费655万元人民币，内控审计费223万元人民币），与去年一致。

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的《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审计机构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06。

本议案已经过第十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九、《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国际会计准则审计机构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023年度，HLB国卫审计人员顺利完成了公司国际准则会计报告的审计工作，为公司向公众披露财务信息的真实性和可靠性提供了保障，公司同意按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审议结果，向HLB国卫支付审计费用389万元人民币（其中财务报告审计费374万元人民币，审阅持续关联交易审计费15万元人民币）。

为确保公司2024年度国际会计准则财务审计工作的顺利进行及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并考虑到HLB国卫具备相应资质要求，服务团队具备丰富的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在执业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能够满足公司年度财务审计的工作要求，公司拟续聘HLB国卫为公司2024年度国际会计准则审计机构，审计服务费用为389万元人民币（其中财务报告审计费374万元人民币，审阅持续关联交易审计费15万元人民币），与去年保持一致。

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的《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审计机构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06。

本议案已经过第十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十、《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关于海尔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的风险评估报告》（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李华刚、邵新智、宫伟三名董事为关联董事，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5号——交易与关联交易》以及《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与海尔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关联交易的风险控制制度》等的要求，公司通过查验海尔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海尔财务公司"）资质证照证件资料，取得并审阅其2023年度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等财务报表，公司对海尔财务公司与财务报表相关的资金、信贷、投资、稽核、信息管理等风险管理体系的制定及实施情况进行了评估，同时由审计机构和信事务所出具专项说明，认为海尔财务公司建立了较为完整合理的内部控制制度，报告期内，风险控制体系不存在重大缺陷。报告期内，公司与海尔财务公司之间发生的关联存、贷款等金融业务不存在风险问题。

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的《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关于海尔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的风险评估报告》、和信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涉及财务公司关联交易的存款、贷款等金融业务的专项说明》。

独立董事已对此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本议案已经过第十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

十一、《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度公司及子公司预计担保额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的《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度公司及子公司预计担保额暨担保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07。

本议案已经过第十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十二、《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展外汇资金衍生品业务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的《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展外汇资金衍生品业务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08。

独立董事已对此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本议案已经过第十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十三、《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展外汇资金衍生品业务的可行性分析报告》（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基于业务需求，拟开展外汇资金衍生品业务，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5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的相关要求，公司对于该业务开展进行了可行性分析。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的《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展外汇资金衍生品业务的可行性分析报告》。

独立董事已对此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本议案已经过第十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

十四、《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展大宗原材料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的《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展大宗原材料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09。

独立董事已对此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十五、《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展大宗原材料套期保值业务的可行性分析报告》（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基于业务需求，拟开展大宗原材料套期保值业务，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5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的相关要求，公司对于该业务开展进行了可行性分析。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的《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展大宗原材料套期保值业务的可行性分析报告》。

独立董事已对此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十六、《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环境、社会与管治报告》（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的《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环境、社会与管治报告》。

本议案已经过第十一届董事会环境、社会及管治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十七、《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部分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根据公司实际情况，为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公司拟对公司2021年度回购计划的全部剩余回购股份54,051,559股的用途进行变更。回购股份用途由"用于股权激励/员工持股计划"变更为"用于注销以减少注册资本"，即拟对2021年度回购计划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全部54,051,559股进行注销并相应减少公司的注册资本。

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的《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部分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10。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2024年第一次A股/D股/H股类别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十八、《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请股东大会给予董事会一般性授权以决定发行境内外债务融资工具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为适应公司业务发展需要，及时降低融资成本，抓住市场机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公司股份上市地的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拟提请公司股东大会一般及无条件授予董事会并由董事会或由董事会转授权董事长及其授权人士在股东大会批准的可发行债务融资工具额度范围内，在股东大会批准的可发行债务融资工具额度范围内，决定并执行具体发行事宜：

一、发行债务融资工具的主要条款

1、债务融资工具的种类：有关债务融资工具包括但不限于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企业债券、公司债券、A股或H股可转换债券、境外人民币债券和外币债券、永续债券及监管机构许可发行的其他境内外人民币或外币债务融资工具。

2、发行规模：本次授权境内外债务融资工具的发行规模为合计不超过人民币100亿元或等值外币（以发行后待偿还余额计算，以外币发行的，按照该次发行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汇率中间价折算），可在授权有效期内一次或分次发行。

3、发行币种：根据债务融资工具发行审批情况及发行时债务融资工具的境内外市场情况，可选择人民币或外币形式的债务融资工具。

4、期限与利率：最长不超过10年，可以是单一期限品种，也可以是多种期限品种的组合；无固定期限的境内债务融资工具不受前述期限限制。具体期限构成、各期限品种的发行规模及利率由董事会或董事长及其授权人士根据相关规定及市场情况确定。

5、发行主体：公司或公司的境内或境外全资子公司或设立的特殊目的公司；以境内或境外全资子公司或设立的特殊目的公司作为债务融资工具发行主体的，公司在其债务融资工具发行额度内提供担保（包括债务融资工具发行主体自身提供担保及/或由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维好协议或采用第三方增信方式。

6、发行价格：具体发行价格由董事会或董事长及其授权人士根据相关规定及市场情况确定。

7、募集资金用途：在扣除发行费用后，预计发行债务融资工具的募集资金将用于满足日常生产经营需要，偿还贷款，补充流动资金和/或投资收购等用途。具体募集资金用途由董事会或董事长及其授权人士根据公司不时的资金需求确定。

8、发行方式：根据债务融资工具发行审批情况及发行时债务融资工具的境内外市场情况确定。

9、发行的债务融资工具计划在银行间债券市场、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香港联合证券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联交所"）或其他境内外交易所上市。

二、授权内容

1、提请股东大会一般及无条件地授权董事会并由董事会或由董事会转授权董事长及其授权人士根据公司不时的需要以及市场条件全权决定及办理境内外融资工具发行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确定和实施发行债务融资工具的具体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成立及确定合适的发行主体、发行债务融资工具的种类、发行方式、币种、债务融资工具面值、发行价格、发行额度、发行利率或其确定方式、发行对象、发行市场、发行期限、发行时机、发行期限、分期发行及发行期数（如适用）、设置回售条款和赎回条款（如适用）、设置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如适用）、评级安排、担保事项（如适用）、还本付息期限、转股价格、募集资金用途、具体配售安排、承销安排、偿债保障措施等与债务融资工具发行有关的一切事宜。

（2）就发行债务融资工具作出所有必要和附带的行动及步骤，包括但不限于聘请中介机构，代表公司向有关政府部门和/或监管机构申请办理发行债务融资工具相关的审批、登记、备案等程序，签署、修改、执行与发行债务融资工具相关的所有必备法律文件，为发行债务融资工具选定债券受托管理人，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按适用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要求处理与债务融资工具发行相关的信息披露事宜，以及办理债券发行、交易等有关的其他事项。

（3）如监管政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必须由公司股东大会表决的事项外，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可依据监管部门的意见或因应市场条件变化适时对发行债务融资工具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或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是否继续进行发行工作。

（4）应市场情况，决定和办理发行债务融资工具在银行间债券市场、上交所、香港联交所或其他境内外交易所上市的相关事宜。

（5）办理其他与债务融资工具发行相关的任何具体事宜以及签署所有相关的或需要的文件。

2、同意上述事宜在取得股东大会批准及授权之同时，由董事会进一步授权董事长及其授权人士根据公司需要以及其它市场条件等具体执行债务融资工具发行事宜。

3、授权董事长及其授权人士根据适用的公司上市地监管规则批准、签署及刊发相关文件、公告及通函，进行相关的信息披露。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十九、《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请股东大会给予董事会增发公司A股股份的一般性授权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为满足公司战略发展及经营需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在符合A股监管规则的前提下，董事会拟提请股东大会一般及无条件授权董事会并由董事会转授权董事长及其授权人士决定配发、发行及处理不超过公司已发行A股股份数量的10%的A股或可转换成该等股份的证券、购股权、认购权或可认购公司A股的类似权利（以下简称"类似权利"，前述授权以下统称"一般性授权"）。根据中国境内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即使获得一般性授权，若公司发行A股股份或可转换成A股股份的证券仍需获得股东大会批准。具体如下：

一、一般及无条件授权董事会并由董事会转授权董事长及其授权人士决定配发、发行及处理A股或类似权利，及决定配发、发行及处理新股或类似权利发行的条款及条件，包括但不限于：

1、拟发行新股的类别及数目；

2、新股的定价方式和/或发行价格（包括价格区间）；

3、开始及结束发行的日期等。

二、董事会或董事长及其授权人士根据上述第一段所述一般性授权决定配发、发行及处理（不论是否根据购股选择权或以其他方式）的A股股份数量（不包括以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方式发行的股份）不超过公司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议案时已发行的A股股份数量的10%。

董事会或董事长及其授权人士根据上述所述一般性授权决定配发、发行及处理（不论是否根据购股选择权或以其他方式）的A股发行价格，按照证券的基准价折让（如有）不超过10%。

三、授权董事会或董事长及其授权人士根据适用法律取得所有相关政府部门及/或监管机构的批准（如适用），行使一般性授权。

（下转B081版）